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二零二三年六月

声 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及具体负责本次证券发行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本发行保荐书及其附件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如无特别说明，本发行保荐书中所有简称和释义，均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一致。

目 录

声 明	2
目 录	3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4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4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4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6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7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8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10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10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0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12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12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12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13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8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20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1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工作人员情况

（一）负责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代表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郭帅，保荐代表人，经济学博士，曾主办或参与：高德红外（002414.SZ）非公开发行股票、广东鸿图（002101.SZ）可转债、广东鸿图（002101.SZ）配股、鸿利智汇（300219.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常山北明（000158.SZ）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等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刘慧娟，广发证券投行委总监，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6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东方锆业（002167.SZ）、永利股份（300230.SZ）、福斯特（603806.SH）、华测导航（300627.SZ）、晶华新材（603683.SH）、雅运股份（603790.SH）、绿的谐波（688017.SH）、实朴检测（301228.SZ）等企业改制、辅导与 IPO 申报挂牌，康力电梯非公开发行股票（002367.SZ）、华源控股可转债（002787.SZ）、浙江众成配股（002522.SZ）、景峰医药借壳天一科技（000908.SZ）、中航租赁资产证券化及 2013 年度淮阴水利中小企业私募债等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二）本次证券发行的项目协办人姓名及其执业情况

徐冰纯，会计与金融学硕士，具有英国特许会计师资格，曾主要参与：汇丰银行、联合石化、邓禄普等审计项目，海容冷链（603187.SH），普利特（002324.SZ）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姓名

王磊，保荐代表人，广发证券投行委总监，金融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2012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主要负责或参与：上海沪工（603131.SH）、雅运股份（603790.SH）等 IPO 项目；上海沪工（603131.SH）收购航天华宇重

大资产重组项目；康力电梯（00236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新时达（002527.SZ）、华源控股（002787.SZ）公开发行可转债项目；普华科技、万洲电气的推荐挂牌、吉林城建资产证券化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谭思敏，保荐代表人，保险学硕士，曾主要参与：华测导航（300627.SZ）、雅运股份（603790.SH）等 IPO 项目，上海沪工（603131.SH）收购航天华宇（军工二级涉密单位）并购重组项目、康力电梯（002367.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具备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毅，战略市场学硕士，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曾主导或参与：信都国际（08621.HK）IPO 项目、宝武钢铁合并项目、宝钢股份（600019.SH）、万华化学（600309.SH）等上市公司的审计工作；翔宇通航、奈雪的茶（02150.HK）、康蒂尼药业等股权融资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宽创国际、网营科技、嘉驰国际、西西艾尔、飞未信息等 IPO 项目的尽调及辅导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李若沂，信息系统硕士，曾主要参与：基因科技、宝众宝达、宽创国际等 IPO 项目的前期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行业涉及医疗设备、仓储运输、化工制造等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数据处理及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刘众，金融硕士，曾主要参与：基因科技、网营科技等 IPO 项目的前期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双环传动（002472.SZ）等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行业涉及医疗设备、电商服务、汽车零部件制造等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汪一帆，金融硕士，曾主要参与：基因科技、网营科技、宽创国际、海希通讯（831305.BJ）等 IPO 项目的前期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双环传动（002472.SZ）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尽职调查工作，具有较为丰富的投资银行业务经验。

魏婕，会计学硕士，具备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国家法律职业资格，曾工作于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主要参与基因科技 IPO 项目的前期辅导及尽职调查工作，具有较为扎实的财务与法律基础。

李映文，保荐代表人，中国香港证监会持牌代表人，经济学硕士，现任广发

证券投行业务管理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群组总经理。曾参与国信证券 IPO、海亮股份 IPO、海南瑞泽 IPO、博济医药 IPO、美迪西 IPO 等项目的改制辅导及材料制作和申报等工作，并参与美迪西（688202.SH）、博济医药（300404.SZ）、香江控股（600162.SH）、东莞控股（000828.SZ）等再融资项目材料制作和申报沟通工作，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经验。

吴广斌，广发证券投行委董事总经理，保荐代表人，经济学硕士。2000 年加入广发证券，曾负责或参与威海广泰（002111.SZ）、大立科技（002214.SZ）、华仁药业（300110.SZ）、菲达环保（600526.SH）、上海沪工（603131.SH）、倍加洁（603059.SH）、华测导航（300627.SZ）、丽人丽妆（605136.SH）等 IPO 项目，以及福建高速（600033.SH）、康力电梯（002367.SZ）、双环传动（002472.SZ）、兴业银行（601166.SH）等再融资项目；并主持浦东建设（600284.SH）、浙江富润（600070.SH）股权分置改革，具有丰富的投行业务实践经验与项目协调运作能力。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Gene Tech (Shanghai)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	张涛
注册资本	8,459.5166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4 年 2 月 4 日
注册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505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紫月路 505 号
联系人	龚丹
邮政编码	200241
互联网网址	www.genetech.com.cn
电话	021-67285000
传真	021-67285900
电子邮箱	secretary@genetech.com.cn
所属行业	生物技术推广服务（代码：M7512）
经营范围	生物医学材料及医疗器械的研发与生产（以医疗器械生产许可或备案凭证为限），销售自产产品；销售普通化学及生物试剂（除危险品）；销售医疗器械（以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备案凭证为限），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与服务，自有设备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次证券发行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 股）并在创业板上市

四、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除因担任发行人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形成的业务关系外，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部审核程序

根据《证券公司投资银行类业务内部控制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本保荐机构制订了《投资银行业务立项规定》《投资银行业务质量控制管理办法》《投资银行业务问核工作规定》《投资银行类业务内核工作办法》等作为项目内部审核流程的常规制度指引。

1、立项

投资银行业务人员在发行保荐与承销项目的承揽过程中，根据收集到的资料，判断项目符合立项标准，且有相当把握与企业签署相关协议时，经投行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认可后，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出立项申请。立项申请人按照投行质量控制部的要求，提交立项申请报告和立项材料。立项申请受理后，投行质量控制部指定质量控制人员对材料进行预审。

项目组落实预审意见的相关问题后，投行质量控制部确定立项会议召开时间，将项目提交立项委员会审议，向包括立项委员、项目组成员在内的与会人员发出立项会议通知，立项委员通过立项会议审议及表决确定项目是否通过立项。

2、内核预审

内核申请材料首先由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负责人组织部门力量审议，项目所在业务部门认为内核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无重大法律和财务问题的，经业务部门负责人、分管投行委委员等表示同意后，项目组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提交内核申请材料。

投行质量控制部安排质量控制人员对项目进行预审，进行现场核查，对底稿进行验收。项目组认真落实投行质量控制部预审意见，并按要求补充尽职调查，完善工作底稿。

底稿验收通过后，投行质量控制部制作项目质量控制报告，列示项目存疑或需关注的问题提请内核会议讨论。

提交内核会议审议前，投行质量控制部组织和实施问核工作，形成书面或者

电子文件记录，由问核人员和被问核人员确认，并提交内核会议。

3、内核会议审议

项目组完成符合内外部要求的尽职调查工作，投行质量控制部完成底稿验收及问核工作后，项目组向投行内核部申请启动内核会议审议程序。

投行内核部对按照要求提供完备材料的申请予以受理，指定内核初审人员对项目内核材料进行初审，提出内核初审意见。内核初审人员向投行业务内核委员会股权类证券发行专门委员会主任报告，由其确定内核会议的召开时间。投行内核部拟定参加当次内核会议并表决的内核委员名单，经批准后发出内核会议通知，组织召开内核会议，对项目进行审议。

内核会议结束后，投行内核部制作会议记录，明确会后需落实事项。项目组及时、逐项落实，补充、完善相应的尽职调查工作和信息披露事宜，收集相应的工作底稿，并提交书面回复。经投行质量控制部质量控制人员审查和投行内核部复核同意的，启动表决。

(二) 内核意见

本项目内核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7 日召开，内核委员共 11 人。2023 年 5 月 28 日，内核委员通过投行业务管理系统进行投票，表决结果：本项目通过内核。

本保荐机构认为，本项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推荐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证券发行上市。

第二节 保荐机构的承诺事项

一、本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并据此出具本证券发行保荐书。

二、本保荐机构已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并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慎核查,本保荐机构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

管措施；

9、自愿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意见

一、本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的推荐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因此，本保荐机构同意推荐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二、本次证券发行所履行的程序

（一）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二）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发行人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议案。

（三）本次发行取得批复情况

不适用。

（四）发行人决策程序的合规性核查结论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

三、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规定的发行条件

(一) 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证券法》，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查阅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历次三会文件、公司治理文件及内控制度等，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公司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并完善了《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的相关制度，形成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此外，发行人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上述机构及相关人员均能切实履行应尽的职责和义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制度运行有效。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484号），2020年度、2021年度、2022年度，发行人实现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3,751.91万元、2,946.17万元、5,650.12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连续盈利，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经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484号），容诚会计师对发行人2020年度、2021年度和2022年度会计报告出具的审计意见为无保留审计意见。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根据检索裁判文书网、主管政府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公安机关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有关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相关条件

保荐机构依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1）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的工商资料，发行人的前身基因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因科技有限”）成立于2004年2月4日。2016年7月14日，基因科技有限按截至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以及其他变更事项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工商登记等手续。

本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保荐机构查阅了发行人历次三会文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文件、内控制度等，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依法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开展日常经营业务所需的其他内部机构，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下属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相关的规章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相关凭证和文件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3]230Z1484号）。

(2) 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出具的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230Z1511号），发行人于2022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

报告。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3、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 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主要资产、商标、专利、著作权以及控股股东控制架构等资料，实地核查有关情况，并结合关联关系自查表、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访谈等资料，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系由基因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依法继承了基因有限的所有资产及业务。发行人合法、独立地拥有与经营相关的设备、无形资产等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及相关资产，该等资产不存在法律纠纷或潜在纠纷，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产产权界定明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2)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重大销售、采购合同及主要客户、供应商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工商资料、历次董事会和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聘任文件、员工花名册，并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进行访谈，取得股东出具的说明和承诺等，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是一家面向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提供生命科学仪器、试剂和体外诊断产品以及技术服务的综合服务商。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二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二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

大权属纠纷。

(3)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资产权属资料、企业信用报告、诉讼或仲裁资料等相关文件资料，取得了相关主管部门开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通过网络检索发行人相关信息，以及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相关人员进行访谈，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4、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主要业务合同、所在行业管理体制和行业政策，取得了工商、税务、商务、环保、社保、公积金、安监等方面的主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文件，进行公开信息查询，并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声明与承诺等，保荐机构认为：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一）前沿技术推广风险

在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发行人紧盯世界技术前沿，第一时间通过与发明人/原产厂商对接，将新型生命科学技术引入国内进行推广，并紧密对接国内该领域顶尖科研团队，使其可与发达国家同步应用新技术、实现新发现，在此过程中逐渐形成了“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因此，前沿技术选择与技术推广成效与发行人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务发展至关重要。但新技术推广及其对实验方案中原有技术的替代是一个从 0 到 1 的过程，加之生命科学领域产品（尤其是前沿仪器平台）本身具备的技术含量高、新技术更新迭代快以及对服务商技术服务能力要求高的特点，若未来由于发行人技术路径选择偏差或综合服务能力等原因导致技术推广效率不达预期，将会对发行人未来业务发展带来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当前国内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与体外诊断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行业处在快速发展上升阶段。随着国家不断加大对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与体外诊断行业的政策支持和投入，市场需求将持续增加，带动整个行业蓬勃发展。良好的市场机遇、广阔的市场空间可能吸引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行业中，同时行业内的现有竞争者也将不断加强研发投入，对各类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产品进行研发，国内产品市场的竞争激烈程度有可能会进一步提高。若发行人未来不能在技术储备、研发投入、产品质量、产品布局、品牌建设及销售网络拓展方面持续提升，将可能导致发行人综合竞争力下降，从而对发行人的产品销售规模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三）汇率波动的风险

发行人销售和采购以美元结算为主，受人民币兑美元汇率变动的影响，报告期内，发行人汇兑损益分别为 449.27 万元、98.01 万元和-1,212.87 万元。若未来美元兑人民币汇率单向升值或贬值幅度较大，发行人将产生较大的汇兑损益，因此发行人面临一定的外汇波动风险。

（四）国际贸易摩擦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向前五大境外供应商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分别为56.77%、50.62%和53.23%，占比较高。良好的国际贸易条件对发行人采购端业务稳定较为重要。近年来，全球产业格局深度调整，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倾向有所抬头，贸易纠纷日渐增多，尤其是中美贸易摩擦存在不确定性。若未来中美之间贸易政策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发行人的进口采购产生不利影响。

（五）技术风险

1、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发行人的技术人员数量和技术水平是发行人在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与体外诊断领域持续保持高度专业性和相对竞争优势的重要保障。发行人技术人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综合技术服务，是发行人专业服务优势的重要构成部分。此外，在多年的研发过程中，发行人亦通过人才吸收、内部学习等方式逐渐提高研发队伍的专业素质水平，培养了一批经验丰富并掌握关键技术的技术骨干，为保持发行人的创新发展奠定了人才基础，能否持续培养并留住核心技术人员是发行人能否保持竞争优势的重中之重。

随着市场竞争格局的不断演化，对技术人才的竞争也将日趋激烈，若发行人不能为技术人员提供良好的激励机制、发展空间，或人才培养机制未能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优化，则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流失，从而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发行人已经形成了“甲基化检测技术平台”、“全自动免疫组化染色技术”、“扩增定量监控技术”等核心技术，用于发行人自主品牌产品开发。如若发生产品配方信息、生产工艺参数、工艺流程图纸、设备设计图纸等核心技术信息泄露，可能会削弱发行人在部分应用细分领域的技术领先优势，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研发失败风险

发行人不断加强自主研发，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技术积累，拥有了一批高技术含量的自主品牌产品。发行人自主品牌仪器、试剂业务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发行人的业务发展与技术研发实力、新产品开发能力密切相关，因此发行人高度重视产品和技术研发。发行人在新产品研发过程中，若不能精准把握行业、技术、产品和服务的发展趋势，技术路线出现偏差，研发进程缓慢，将导致发行人面临研发失败及前期研发投入无法收回的风险，同时也可能面临在研产品定位偏差、创新不足等导致产品商业价值较低的风险，将对发行人核心竞争力造成不利影响，进而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五、对发行人发展前景的评价

（一）行业发展态势

1、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

（1）行业概况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作为基础科研服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具有人才智力密集、科技含量高、产业附加值大、辐射带动作用强等特点。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是为从事生命科学研究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生物医药企业等，提供从科研工具、技术服务到一站式解决方案等产品和服务的新兴产业。行业内发行人通过提供试剂、仪器、耗材等产品和专业技术服务、技术推广、科技信息交流、科技培训、技术咨询、技术孵化等服务，助力客户方便、快捷、高效开展科研工作，为生命科学研究和生命科技创新提供重要支撑和保障。

科研仪器与科研试剂是促进生命科学领域持续进步与发展的必要条件。其中，生命科学仪器是科学发展和技术创新的主要支撑，其发展水平标志着国家创新能力和科学技术发展的水平，生命科学领域实验方案的技术实现载体主要系科研仪器设备；生命科学科研试剂是生命科学相关领域研究人员进行科研活动的基础工具，主要包括免疫学试剂（如抗体、抗体相关试剂）、分子生物学试剂（如基因编辑调控试剂、基因测序试剂）、细胞生物学试剂（如细胞培养、各类细胞系）、生化试剂（如小分子化合物、荧光染料和各种缓冲液）等。

从产业链来看，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上游供应商包括实验仪器材料及零部件供应商、科研试剂原料及耗材供应商、试剂代工厂商、试验耗材原料供应商等。行业的下游客户主要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实验室、生物技术产业等。

生命科学科研服务业产业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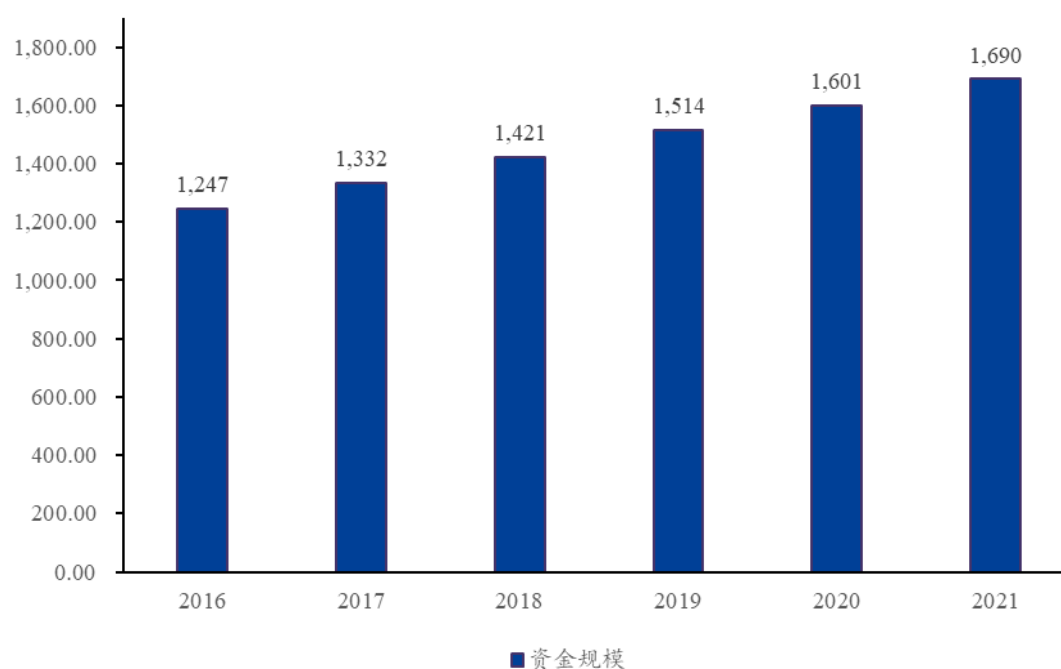
(2) 行业现有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情况

1) 全球市场发展概况

近年来，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保持稳定增长。根据相关研究报告的数据统计，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的研发资金投入从 2016 年的 1,247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69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6.27%。

2016-2021 年全球生命科学领域研发资金投入规模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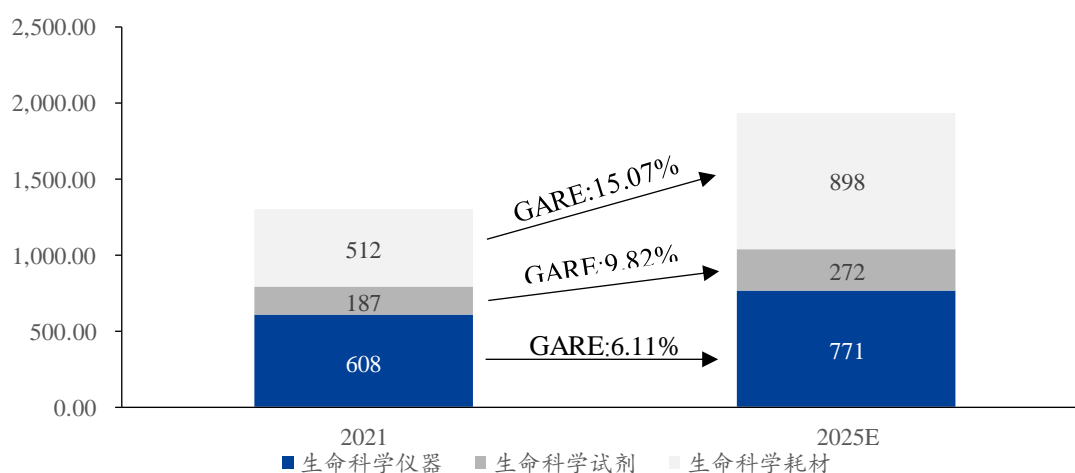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OECD，中商产业研究院，民生证券研究院

研发投入的稳定增长带动了全球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市场的稳定发展。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和弗若斯特沙利文统计数据显示，全球生命科学服务行业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1,307 亿美元，2025 年预计达到 1,94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0.39%。其中，生命科学仪器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608 亿美元，2025 年预计达到 771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6.11%；生命科学试剂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187 亿美元，2025 年预计达到 272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9.82%；生命科学耗材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512 亿美元，2025 年预计达到 898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 15.07%。

全球生命科学科研服务市场规模

单位：亿美元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弗若斯特沙利文

2) 中国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目前正处于起步阶段，外国厂商在市场竞争中占据主导地位。虽然近年来在国家政策的推动下迅速发展，但与欧美发达市场相比，我国生命科学科研服务行业企业数量多、规模小、产品品类较为单一、技术相对落后、竞争力较弱。根据头豹研究院的数据统计，目前在科研试剂、试验耗材领域，国产化率均约为 10%；仪器设备领域国产化率仅约为 5%，高技术产品主要依靠进口。

近年来，随着我国持续加大生命科学领域的发展力度，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研究资金投入随之逐年上涨。根据中商产业研究院的数据统计，中国生命科学领域研究资金投入从 2016 年的 496 亿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1,10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17.29%。

2016-2021 年中国生命科学研究资金规模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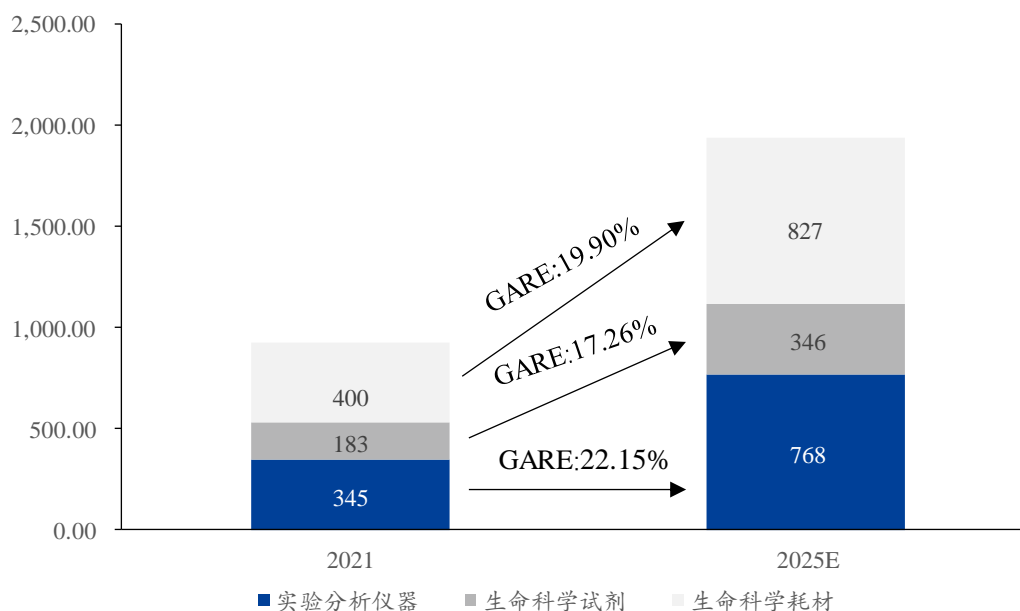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中商产业研究院

不断增长的研究资金投入直接拉动了科研机构及企业对于生命科学研究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并促使了国内生命科学研究服务行业的稳定发展。根据 Precedence Research 和国盛证券等机构的数据统计，中国生命科学研究服务行业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928 亿元，2025 年预计达到 1,941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0.26%。其中，实验分析仪器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345 亿元，2025 年预计达到 768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22.15%。生命科学试剂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183 亿元，2025 年预计达到 346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7.26%；生命科学耗材 2021 年市场规模为 400 亿元，2025 年预计达到 827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 19.90%。

中国生命科学和分析仪器市场规模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Precedence Research，国盛证券等

2、体外诊断行业发展概况

(1) 行业概况

体外诊断即 IVD，是指将血液、体液、组织等样本从人体中取出，使用体外检测仪器、试剂等对样本进行检测与校验，以便对疾病进行预防、诊断、治疗检测、后期观察、健康评价、遗传疾病预测等诊断方法。体外诊断根据检测原理或应用场景，一般可分为以下几个细分领域：生化诊断、免疫诊断、分子诊断和即时诊断（POCT）。

体外诊断是临床诊断信息的重要来源，其提供的全方位、多层次的信息，能够为医生出具治疗方案提供重要参考，在公共卫生和疾病预防领域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从产品看，体外诊断产品包含仪器和试剂，品类众多，其研发、生产、定价和销售与药品、设备、耗材产品有显著不同。从产业链角度看，体外诊断行业可以分为上游原料供应、中游生产与流通、下游产品使用三个环节。

体外诊断产业链



其中，产业链上游为体外诊断原材料及部件供应，主要包括生物制品原料、精细化学原料、诊断仪器的零部件及精密电子元器件等。中游则主要为体外诊断仪器和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而下游的需求主要来自医院、第三方诊断机构、科研机构、血站、体检中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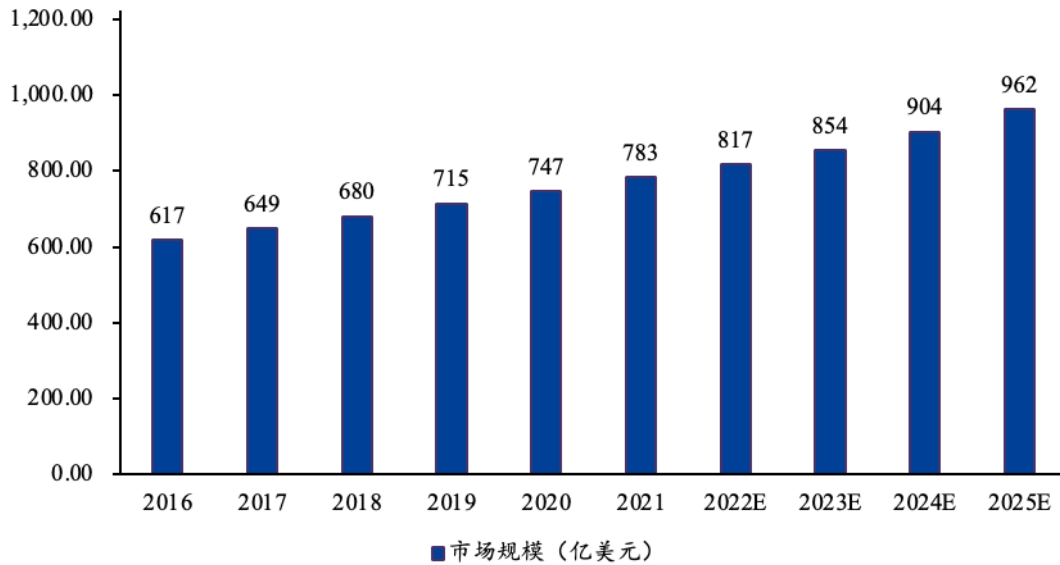
(2) 行业现有市场规模及未来发展情况

1) 全球市场发展概况

全球体外诊断行业自 20 世纪 50 年代美国学者用于胰岛素的测定开始，经过七十多年的持续发展，如今市场规模已趋于成熟。根据公开资料数据显示，全球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617 亿美元增长至 2021 年的 783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4.88%。未来，随着新兴经济体的高速发展，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仍将持续增长，预计 2025 年达到 962 亿美元，2021-202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5.28%。

2016-2025 年全球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及预测

单位：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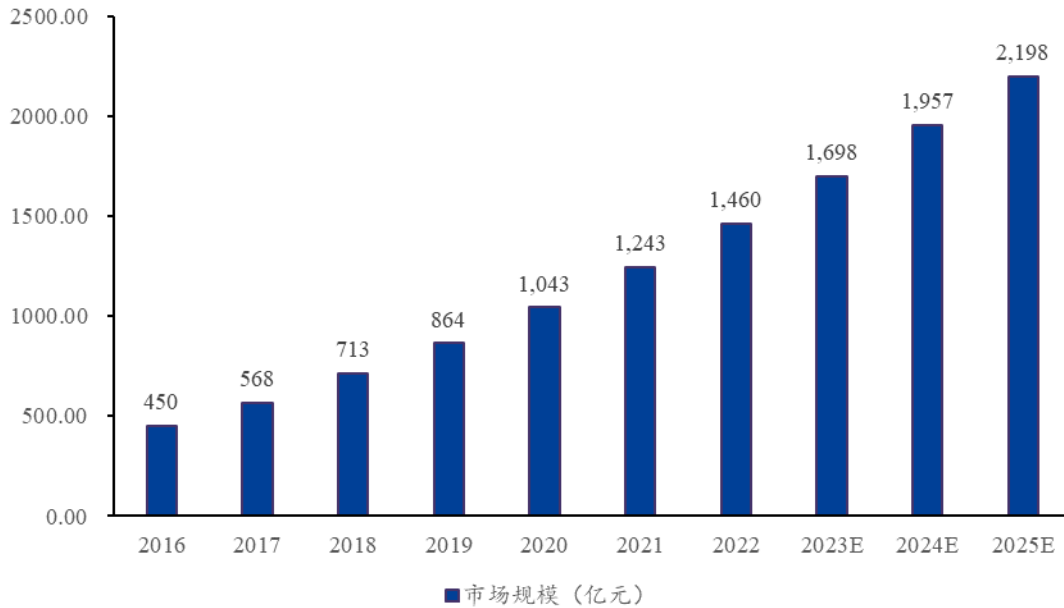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Evaluate MedTech、前瞻产业研究院

2) 国内市场发展概况

我国体外诊断行业起步于上世纪 70 年代末，经过四十余年的发展，我国体外诊断试剂行业经历了从萌芽初创到高速发展的产业升级全过程。目前，我国体外诊断产业的中低端技术领域已经实现了较大比例的国产化，如酶联免疫技术和临床生化诊断技术。而在中高端技术领域，如化学发光检测、即时诊断等技术，依然被国际行业巨头占据多数市场。根据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数据统计，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从 2016 年的 450 亿元增长到 2021 年的 1,243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达 22.53%。未来，随着国产替代的进程加速，国内体外诊断市场有望继续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25 年，我国体外诊断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198 亿元，2021-2025 年的年复合增长率达 15.32%。

2016-2025 年中国体外诊断行业市场规模与预测

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弗若斯特沙利文

(二) 竞争优势

1、“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优势

生命科学领域的发展日新月异,革命性技术创新层出、先进性技术持续迭代。发行人深耕生命科学科研服务领域多年,不断为国内科研团队引入国际前沿技术、产品及服务,持续助力国内生命科学研究水平的提升。

在不断积累服务经验的过程中,发行人逐渐形成了“技术推广带动产品销售”的创新型经营模式。首先,发行人通过检索前沿学术论文、专业期刊,参加学术研讨会、行业前沿技术展会等多种方式,紧密追踪国际生命科学领域前沿技术与产品,并通过第一时间与发明人/原产厂商对接,充分消化吸收新技术、新产品技术先进性及在各生命科学细分领域的技术实现能力;同时,基于发行人 30 年来构建起的品牌及市场地位,部分国际新兴技术厂商也会主动与发行人联系寻求合作。其次,发行人结合世界范围内前沿实验方案对新技术、新产品的应用情况与国内现有实验方案进行对比分析,形成适当的技术推广材料及推广方案,并在国内生命科学研究领域进行广泛推广。发行人通常通过对国内顶尖科研团队的研究方向及研究路径的密切关注,分析其与新技术的匹配性,形成个性化的技术推

广方案，从而实现新技术、新产品在国内市场从 0 到 1 的突破，实现相关科研仪器设备在国内市场的引进与应用；在此之后，发行人持续进行市场培育工作，并结合顶尖科研团队的示范效应，逐步拓展客户群体，最终培育形成成熟市场。

依托该创新型经营模式，发行人成功挖掘并向国内率先引入了包括半导体 PCR 仪、基因芯片、三代基因测序及单细胞测序、单细胞空间组学超分辨率成像分析系统等在内的生命科学领域革命性创新技术，并推动了该类技术在国内科研团队的广泛应用，对国内生命科学领域的科研水平提升具有划时代的意义。

2、专业的综合服务优势

由于前沿生命科学仪器的操作以及前沿技术在实验方案中的创新性应用对于客户的专业性要求较高，客户往往难以完全独立地操作仪器完成实验活动，故需要发行人对其提供持续的技术支持。有鉴于此，发行人建立了由近百人组成的技术支持团队，并在重点销售区域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服务网络，能够对终端用户提供高效即时的属地化服务，服务范围覆盖技术咨询、实验设计、仪器系统维护及生物信息数据分析等科研活动全流程。同时，发行人将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向上游延伸，为第三方品牌产品提供信息化优化升级，进一步提升产品对国内科研用户深度需求的匹配度。大幅提高客户的项目研发效率，得到客户高度的认可。

3、覆盖多领域、高学历的专业团队

为更好的支撑发行人各项业务的发展，发行人坚持人才投入，积极引进覆盖各专业领域的高学历优秀人才，建立起优秀的专业团队。截至 2022 年底，发行人共有 710 名员工，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员工人数 434 人，占总员工人数比例为 61.13%。

为敏锐洞察国际生命科学领域发展趋势、精准把握各类前沿技术与产品，发行人组建起一支 42 人的核心技术研究团队，由生物、化学及医药等多领域的专业人才构成，其中 34 人具有相关专业博士、硕士学历，且 17 人在发行人服务五年及以上。团队通过检索学术前沿论文、期刊，长期参与学术研讨会、学术培训、行业会议、展会等活动，实时追踪国际前沿技术，不断对前沿实验技术进行归纳分析，建立生命科学领域内科研服务综合解决方案，形成发行人核心服务能力，

满足下游客户的研究需求。核心技术研究团队中博士、硕士学历相关成员的教育背景情况如下：

编号	学历情况	专业	毕业学校
1	博士	分子神经生物学	第四军医大学
2	博士	水土保持与荒漠化防治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
3	博士	生物学	香港理工大学
4	博士	肿瘤生物学	香港大学
5	硕士	遗传免疫学	中国药品生物制品检定所
6	硕士	水生生物学	华南农业大学
7	硕士	生物医学	华东师范大学
8	硕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南京师范大学
9	硕士	生物医学工程	同济大学
10	硕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
11	硕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宁波大学
12	硕士	微生物学	暨南大学
13	硕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上海大学
14	硕士	园艺产品采后科学	华南农业大学
15	硕士	生物学	东北大学
16	硕士	遗传学	武汉大学
17	硕士	植物（分子生物）学	昆明理工大学
18	硕士	细胞生物学	中科院生化与细胞所
19	硕士	水产养殖	华中农业大学
20	硕士	农业资源利用与推广	华中农业大学
21	硕士	海洋生物学	广东海洋大学
22	硕士	动物营养	华南农业大学
23	硕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昆明理工大学
24	硕士	生物学	河南师范大学
25	硕士	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	暨南大学
26	硕士	细胞生物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27	硕士	临床兽医学	华南农业大学
28	硕士	动物遗传学	安徽农业大学
29	硕士	动物医学	北京农学院
30	硕士	中药学（海洋药学）	南京中医药大学
31	硕士	遗传学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32	硕士	动物学	内蒙古大学
33	硕士	资源利用与植物保护	华中农业大学
34	硕士	发育生物学	中国科学院大学

4、优秀的供应链和品牌优势

生命科学服务行业下游客户包括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行业，研究领域广泛，客户群体总量众多。不同客户对产品需求差异大，用量相对较少，采购呈现品种多、规格小、频率高等特征。因此发行人整合了七十多家行业知名品牌产品，既包括赛默飞、Agilent、纽英伦、雅培等行业龙头，也包括 PacBio、LI-COR、赛信通等细分领域技术创新型厂家，产品应用涵盖分子生物学、细胞生物学、免疫学等多个研究及应用领域，并为客户提供与生命科学研究相关的科研仪器及耗材，搭建了国内专业全面的生命科学一站式综合服务模式。与此同时，发行人一方面外延并购获取国外优秀技术，进而引入国内进行国产化生产；另一方面凭借自身市场经验与技术的累积，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拓展自主品牌产品，从而构建完整的生命科学产品矩阵。

发行人凭借自身良好的品牌影响力快速扩展市场，具有较高的客户认可度和粘性。发行人与供应链上下游形成良好的合作关系，产业链协同发展，逐步形成一个高效、稳定、健康的供应链体系，巩固了发行人产品的竞争优势。

5、市场的高度认可及丰富的客户资源

发行人以市场为导向，深耕国内市场多年，产品质量及服务能力常年受到客户的认可，累计服务客户超过 10,000 家，且与绝大部分客户均已建立起常年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发行人产品直接服务于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医院和生物医药企业，以及研发机构的科学家和一线科研工作者，积累了优质、坚实、丰富的客户群体。发行人客户包括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浙江大学、香港大学、香港中文大学等高等院校（覆盖超过 90 所 985、211 大学）；中国科学院系统、中国医学科学院系统、中国农业科学院系统等科研院所（覆盖超过 600 所科研院所）；协和医院、解放军总医院、复旦大学附属中山医院、中国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华中科技大学附属协和医院、上海交通大学附属第九人民医院、香港玛丽医院、威尔斯亲王医院等（覆盖超过 200 家三甲医院）；以及金城医学（603882.SH）、华大基因（300676.SZ）、诺禾致源（688315.SH）、药明康德（603259.SH）等生物医药企业（覆盖超过 100 家上市公司）。优质且稳定的客户资源为发行人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充分保障。

6、深耕行业多年积累的核心技术优势

发行人持续进行研发资源投入，确立符合企业发展特色的研发模式并积极推进研发项目开展，不断提升自主技术研发创新实力，丰富技术储备。

发行人系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上海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上海市科技小巨人培育企业、上海市闵行区研发机构。发行人凭借多年的研发投入及技术积累，在临床病理免疫组织化学领域参与国家药监局《免疫组织化学试剂盒》YY/T1181—2021 行业标准制订。发行人 MGMT 甲基化检测技术研发项目于 2017 年获得上海市科委生物医药科技支撑立项创新资金扶持，于 2020 年获三类医疗器械证，基于该技术研发的 MGMT 甲基化检测试剂盒，是国内首个获批的脑胶质瘤指导用药检测产品，填补了国内空白，2022 年入选上海市创新产品推荐目录。围绕甲基化检测技术，发行人进一步进行人类 MLH1 甲基化和 BRAF 突变联合检测试剂盒产品研发，该研发项目已入选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发布的《上海市 2023 年度生物医药科技支撑专项立项项目》。

与此同时，围绕发行人核心技术，发行人持续进行新产品开发，实现核心技术产业化发展。截至目前，基于发行人掌握核心技术已开发形成体外诊断产品 480 余项并取得医疗器械注册/备案证书，开发形成科研仪器产品 50 余项。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1）聘请的必要性

为进一步加强尽职调查工作、提高信息披露质量，保荐机构聘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君合”）担任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及底稿复核验证机构。

为降低保荐风险，提高申报材料质量，保荐机构在内核阶段聘请专业顾问（以下简称“外聘顾问”）提供专业意见。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1)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质资格、具体服务内容

①君合成立于 1989 年，律所负责人为华晓军，持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110000E000169525），具备从事法律业务的资质。该事务所的主要服务内容为提供申报材料及尽职调查底稿复核验证等法律服务。

②外聘顾问为曲惠清律师和徐铄才会计师。曲惠清，女，现就职于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02 年取得中国律师执业资格，2022 年 07 月起被保荐机构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徐铄才，男，现就职于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1999 年 5 月 23 日取得中级会计师职称，2000 年 10 月 25 日取得中国注册会计师资质，2002 年 7 月 11 日取得注册评估师资质，2023 年 2 月起被保荐机构聘任为 IPO 项目专业顾问。外聘顾问的主要服务内容为通过审核申报材料，提供专业的书面审核意见。

2)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①保荐机构考虑项目执行顺序、历史项目完成质量、利益冲突等因素，选定君合提供项目申报材料及底稿验证工作。本次法律服务费用为 350,000 元（含税），银行转账支付，资金来源为保荐机构自有资金。

②保荐机构考虑项目执行顺序、历史项目完成质量、利益冲突等因素选定曲惠清律师和徐铄才会计师作为本项目的外聘顾问。保荐机构按照税前 25,000 元/项目/人次的标准支付报酬，并在项目内核工作结束后的次月扣除代扣代缴税费后支付，银行转账支付，资金来源为保荐机构自有资金。

2、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

经本保荐机构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沃克森（北京）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等依法需要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为本次发行的募投项目提供可行性研究咨询服务，聘请胡文怡律师事务所、施展鹏律师事务所、Fabritius Tengenel & Heine 就发行人中国香港子公司、中国澳门子公司、丹麦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聘请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对申报文件中的外文文件进行翻译。具

体情况如下：

(1) 聘请的必要性

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需要，发行人聘请专业咨询机构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项目可行性研究咨询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出于对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丹麦相关法律事项认定的需要，发行人分别聘请胡文怡律师事务所、施展鹏律师事务所、Fabritius Tegnagel & Heine 出具法律意见书。

出于对外文重大合同翻译的需要，发行人聘请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对申报文件中的外文文件进行翻译。

(2)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1) 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质资格、具体服务内容

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3 年，法定代表人是曾辉，主要经营范围为商业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该公司主要服务内容为向发行人就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提供咨询，并出具可行性研究报告。

胡文怡律师事务所地址位于中国香港，主要负责人是胡文怡，助理律师为何冠昌，在中国香港律师会注册备案，是一家综合型律师事务所，有着专业的法律知识和丰富的行业经验，为各地客户提供良好的法律服务。施展鹏律师事务所成立于 2005 年，是一家位于中国澳门的律师事务所及私人公证处，律师团队拥有超过 10 年的执业经验，合伙人拥有超过 20 年的当地经验，为中国澳门本地和国际客户提供值得信赖和高效的高端服务。Fabritius Tegnagel & Heine 地址位于丹麦，是一家传统的律师事务所，在以商业为导向的法律咨询方面有着广泛的背景，其历史可以追溯到 1865 年。上述律师事务所主要服务内容为就发行人中国香港、中国澳门、丹麦子公司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

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法定代表人是苏洋，长期从事法律及相关领域英文翻译的工作，服务对象包括各大律师事务所及企事业单位。该公司主要服务内容为对申报文件中的外文文件进行翻译。

2) 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第三方机构名称	定价方式	实际支付费用	支付方式	资金来源
深圳深投研顾问有限公司	友好协商	26.00 万元人民币	银行转账	发行人自有资金
胡文怡律师事务所	友好协商	27.95 万元港币	银行转账	发行人自有资金
施展鹏律师事务所	友好协商	3.58 万元港币、 0.07 万元美元	银行转账	发行人自有资金
Fabritius Tegnagel & Heine	友好协商	10.13 万元丹麦克朗	银行转账	发行人自有资金
上海唐能翻译咨询有限公司	友好协商	2.15 万元人民币	银行转账	发行人自有资金

3、核查结论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事项外，保荐机构、发行人在本项目中不存在其他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上述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二）关于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经营状况的核查结论

保荐机构对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后的经营状况和主要财务信息进行了核查。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内外部环境未发生或未将要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经营模式、生产模式、采购和销售模式、核心技术人员以及发行人执行的税收政策等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等方面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徐冰纯
徐冰纯

保荐代表人:

郭帅 刘慧娟
郭帅 刘慧娟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胡金泉
胡金泉

内核负责人:

吴顺虎
吴顺虎

保荐业务负责人:

武继福
武继福

保荐机构总经理:

林传辉
林传辉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林传辉
林传辉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6月20日

附件：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兹授权我公司保荐代表人郭帅和刘慧娟，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督管理规定，具体负责我公司担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同时指定徐冰纯作为项目协办人，协助上述两名保荐代表人做好本项目的各项保荐工作。

保荐代表人郭帅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保荐代表人刘慧娟最近 3 年的保荐执业情况：（1）目前负责的在审企业家数为 0 家；（2）最近 3 年内未曾担任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3）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五年内具备三十六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十二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十二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重大监管措施，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本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业务指引第 1 号——申请文件受理》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授权郭帅和刘慧娟任本项目的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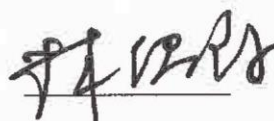
本保荐机构以及保荐代表人郭帅、刘慧娟承诺：对相关事项的真实、准确、完整性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专项授权书之出具仅为指定我公司保荐（主承销）的基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和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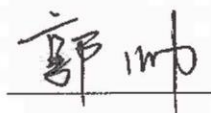
不得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如果我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上述保荐代表人或项目协办人做出调整，并重新出具相应的专项授权书的，则本专项授权书自新的专项授权书出具之日起自动失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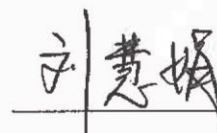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专用于《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


林传辉

保荐代表人签字：


郭 帅


刘慧娟

